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8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汉市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汉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9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化,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3年时间,建成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到2019年9月,农村地区无敞口垃圾池,完成已停用的33座农村老旧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涉及武汉军运会场馆、驻地等重要点位周边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到2020年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村湾保洁标准。积极引入市场化机制,建立稳定、专业、高效的保洁员队伍,明确其工作职责,公示责任区域。加大对暴露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的日常检查力度,在继续做好村湾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河边、湖边、塘边、沟边、林边、田边、路边(含铁路边)、屋边以及拆迁区域、接壤区域等“八边两域”的垃圾治理。按照“责任到人、全面整治、定期排查、落实长效”的要

求,加强河流湖泊周边村湾以及 271 个贫困村的清扫保洁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垃圾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配齐配全收运设施。实施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发挥现有设施富余能力,避免重复建设和投入,鼓励采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建设收集转运设施。对已停用的农村老旧简易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修复,全面取缔敞口垃圾池。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有条件的地方配置压缩式运输车,防止运输过程产生二次污染。构建街道(乡镇)垃圾中转站智能化平台,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实时调度,加强日常管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完善和优化“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及区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不腐垃圾由市级垃圾处理厂(场)实施无害化处理;易腐垃圾利用生态堆肥或者生化处理快速堆肥等方式实施资源化处理;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实现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四)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引导村民和保洁员按照易腐垃圾和不腐垃圾进行分类。原则上自然村湾按照每 30 户设置 1 个分

类垃圾收集点(不足 30 户的村湾按 30 户计算)、每 150 户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和 1 个可回收物收集点。易腐垃圾采用小型垃圾收集车收集转运;不腐垃圾沿用现行收运模式和收运网络收运。(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妇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全年)

1.各有关区制订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明确责任分工。

2.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市试点行政村不少于 311 个,东西湖区作为省级试点区(县)试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其他有关区试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5%以上。

3.淘汰或者改造完成 50%以上的敞口垃圾池,制订出台老旧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方案,建设垃圾中转站在线监测系统。

4.开展农村“八边两域”垃圾治理专项行动。

(二)全面攻坚阶段(2019 年 1—9 月)

1.深入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全市试点行政村不少于 965 个,东西湖区作为省级试点区(县)试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其他有关区试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涉及到武汉军运会场馆、驻地等重要点位周边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

2.全面取缔敞口垃圾池,完成老旧简易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

复工程,垃圾中转站在线监测系统试运行。

3.全面总结“八边两域”垃圾治理专项行动经验,建章立制,举一反三,补齐农村垃圾治理中存在的短板,进一步推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

(三)达标巩固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1.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不少于1601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5%以上,堆肥设施总处理能力达到900吨/天。

2.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全过程在线监测。

3.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入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厕所革命”行动计划指挥部协调督办职责,检查考核各有关区工作开展情况。各有关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协调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整合各类资源,科学统筹推进。各街道(乡镇)要落实专班、专人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城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督办考核各有关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对生活垃圾进行末端无害化处理。各有关区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将街道(乡镇)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终端。街道(乡镇)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将村庄垃圾收集转运到垃圾转运站(有条件的可直接运送到垃圾处理终端)。行政村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引导组建村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发动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等形式,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村组负责村湾内日常保洁与垃圾收集,引导和督促村民做好房前屋后及自家庭院的环境卫生保洁。

(三)加强宣传发动。把发动群众作为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充分调动新闻媒体资源,多形式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组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农村开展宣传、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引导村民正确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开展“垃圾不落地、文明伴我行”等专题活动,引导村民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观念,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公众知晓率、参与率。

(四)严格督查考评。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评选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内容,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内容、标准,提升考评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水平。聘请第三方开展暗访检查,每月打分、排名、通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大城管考核范畴,对成绩连续摆尾的区进行曝光、追责。严格落实“一月一通报,两月一讲评,一季度一现场会”的工作制度,对重大环境卫生问题及时跟踪督办,督促限期整改。

(五)落实经费保障。通过以区为主、市级奖补、社会资本参

与等多种经费投入途径,提高资金保障能力。2018—2020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奖补;区级财政按照农村人口人均40元的标准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财政扶持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投入资金支持农村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护。

武汉市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7〕69号)要求,深入推进全市农村“厕所革命”,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规划、对标建设、有序推进”的要求,推进全市乡镇公厕、农村公厕、农户厕所、农村旅游厕所、农村交通厕所建设改造工作,提升全市农村地区厕所管理水平,实现全市农村地区厕所设施“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厕所建设改造

按照2019年底之前完成总任务的90%(其中涉及到武汉军运会场馆、驻地等区域的厕所建设改造工作要在2019年9月底之前全部完成),2020年底之前全面完成总任务的进度要求,有力有序组织实施。(《武汉市农村“厕所革命”各区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附后)

1.乡镇公共厕所。按照乡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不低于3.8座的标准,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新建改造259座二类以上乡镇公共厕所。(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

政府〈含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2.农村公共厕所。按照每个行政村建有1座无害化公共厕所的标准,建设改造1895座农村公共厕所。重点选择在人口集中的居民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厕所粪便实施无害化处理,厕所污水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3.农户无害化厕所。按照全市农户无害化厕所全覆盖的目标,改造21.5万户农户厕所。坚持“农户主体、政府补助,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的原则推进农户厕所改造,充分发挥农户的自主性和积极性,统筹推进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有机物沤肥利用,提高污水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4.农村旅游厕所。按照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乡村旅游点、旅游街区等重点区域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的标准,建设改造161座农村旅游厕所,实现农村旅游公共场所具有相应等级的旅游厕所和相匹配的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旅游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5.农村交通厕所。按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每200公里设置1座交通厕所的标准,建设改造5座农村交通厕所。加强农村地区公路沿线等人流密集地段厕所的建设改造,确保留有服务裕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厕所管理水平

1.落实管理责任。落实“一人一厕”管理制度,健全农村地区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强化考核管理,全面提升农村地区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各行政村对所辖的农村地区公共厕所要落实专人管理,加强日常保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2.加强示范引导。发挥文明乡镇、文明单位示范作用,采取政府适当补贴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农村地区各单位向公众开放厕所,促进存量资源充分利用,避免重复建设。(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3.倡导文明如厕。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志愿者活动,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推动文明如厕进景区、进乡镇、进农村,提升文明如厕的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保障政策。各有关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制订农村厕所规划,落实公厕建设用地。按照区级财政为主、市级财政补贴的原则筹措农村地区厕所建设改造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具体补助标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二)加强督查考核。“厕所革命”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纳入文明村镇考评体系。各有关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督查督办,对各类厕所建设数量、完成时间、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的单位予以通报激励；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宣传亮点、剖析难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采取多种途径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激发公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武汉市农村“厕所革命”各区任务分解表(2018—2020 年)

序号	类 别 各 区	乡镇公共厕所(座)			农村公共厕所(座)			农户无害化厕所(万户)			农村旅游厕所(座)			农村交通厕所(座)			新改建合计(座) (不含农户无害化 厕所改)
		新改建(259 座)			新改建(1895 座)			新改造(21.5 万户)			新改建(161 座)			新改建(5 座)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青山区	—	—	—	8	20	3	—	—	—	—	—	—	—	—	—	31
2	蔡甸区	14	22	4	75	188	29	1.1	2.07	0.27	10	16	2	—	1	—	361
3	江夏区	9	19	3	69	173	26	0.7	1.22	0.21	4	4	—	1	1	—	309
4	东西湖区	14	40	5	9	25	3	0.06	—	—	5	9	1	—	—	—	111
5	黄陂区	23	44	7	165	419	64	1.9	6.5	0.93	20	30	5	—	1	—	778
6	新洲区	15	35	5	148	373	57	1.2	4.44	0.62	20	30	5	—	1	—	689
7	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汉南区)	—	—	—	12	25	4	—	0.26	0.02	—	—	—	—	—	—	41
8	总计	75	160	24	486	1223	186	4.96	14.49	2.05	59	89	13	1	4	—	2320

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全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区级主体、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梯度推进”的原则,按照规划、设计、建设、营运、管理一体化的基本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农村行政村(含农林牧渔场生产大队,下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到 2020 年底,全市农村行政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规范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农村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治理底数。全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对象是新城区村民委员会所属村庄的农户,不包括街道(乡镇)(含已撤消街道〈乡镇〉)所在地集镇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社区居民。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所在区负责指导并纳入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范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实行连片治理,规划保留村庄、“三沿”(沿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含水库〉保护区外围 500 米范围、沿江河岸线外缘 50 米、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域)村庄优

先治理。各新城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开展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排放现状调查,掌握排水户基本情况、周边受纳水体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能力等信息,对已实施的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效果评价,为编制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二)编制专项规划。出台《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导则》,指导各新城区以区为单位委托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本辖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以生态敏感区域为重点,统筹布局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模式,能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明确各年度生活污水治理的目标任务、治理模式、建设内容、管理机制及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城乡建设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三)安排年度计划。各新城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采取整村推进与项目推动相结合、自下而上申报推荐与自上而下下达任务相结合的办法,统筹安排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要按照规划设计先行、化粪池改造先行、试点示范先行、生态敏感区域先行、武汉军运会场馆和驻地区域先行的思路,确定工作时序,明确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倒排工期,加快推进,确保按时优质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

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四)明确治理模式。各新城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及建设指南(试行)》和本区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村庄尾水排放要求,试点优选污水处理组合工艺技术和产品,分类选准经济有效的污水处理模式。原则上,各新城区同一尾水排放要求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不宜超过2种,其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西湖区同一尾水排放要求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应当为1种。慎用地埋式难维修的一体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设备。严禁村庄尾水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直排。坚持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同步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区域型、联户型、单户型污水收集方式,配建可监测、可核查、可报告的信息管理平台,确保项目建成一处群众受益一方。(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五)严控项目质量。按照“建设投资少、处理效果好、运营成本低”的要求,制定《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区为单位公开征集、招标、确定并公示一批具有一定资质的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企业和主材供应企业,原则上一年一定,其中,项目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或市政排水工程乙级以上或建筑设计甲级以上资质。坚决防止借证投标、项目转包等违法违

规行为,切实做到每个新城区质量管控“六统一”(即:统一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流程、统一确定同类村庄污水处理工艺、统一明确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统一规定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统一招标确定主材设备供货企业、统一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环保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实行联评联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实行污水管网铺设隐蔽工程建设过程村镇监督员签字认可制度,严格监管供货设备和材料质量,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非法阻工等违法行为,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六)建立管护机制。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由各新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全覆盖。其中,采取接管模式的,可统一委托街道(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单位对管道进行日常养护;采用分散处理模式的,在项目建设招标中应当规定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满后,由各新城区人民政府按照“政府采购、专业管护、环保监测、群众参与、财政补助”的运行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专业运行维护。建立以区块为单元的物联网自动监控系统,并跟踪监测出水水质和水量,建立按照效果付费的绩效考评机制。落实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用电优惠政策,确保村庄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武汉供电公司)

三、实施步骤

(一)规划编制阶段(2018年9月底之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完成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三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先行先试综合评审和宣传发动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12月)。在先行先试基础上,按照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部署,全面推进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到2019年9月底,完成武汉军运会场馆和驻地等重点区域和“三乡工程”重点村的治理任务,完成总任务的70%以上;到2019年底,完成总任务的90%。

(三)收尾验收阶段(2020年1—12月)。全面完成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在各新城区自查验收的基础上,由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全面考核,并向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考核结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指挥部协调督办职责,定期检查督办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工作开展情况。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分工负责、协同推进、上下协调的工作网络。

各新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作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切实做好项目的实施推进、群众发动和政策落实等工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构建市级统筹、区为主体、街道(乡镇)实施、村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二)强化资金保障。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以公共财政为主导,实行市级补助、以区为主。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市级财政对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区实行以奖代补,其中,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西湖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资金由其自行负担。

(三)严格考核监督。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各新城区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应当报市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市级考核和兑现奖补政策的重要依据。全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行区级验收,并由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将验收结果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与落实市级奖补政策挂钩。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武汉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以村庄“多规合一”为导向,以“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饮用水安全、精准灭荒和村庄绿化、农村房屋立面整治为重点,大力改善村容村貌,完善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2019年9月底之前,完成武汉军运会场馆、驻地等重点区域和“三乡工程”等重点村的整治任务,完成总任务的70%以上;2019年底之前,完成总任务的90%;2020年底之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全市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营造干净、整洁、便捷的农村人居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按照路面宽度不低于5.5米、路基宽度不低于6.5米的标准,对300公里通客运班车的农村公路进行提档升级。每年新建通湾公路200公里,全市20户以上自然湾水泥路通达率达到100%。继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在全面排查评定的基础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率达到100%,从源头

上消除安全隐患。实现美丽农村路创建全覆盖,力争每个区有一条示范县道,每个街道(乡镇)有一条示范乡道,每个村有一条示范村道,并鼓励连网成片打造美丽农村路。每年争创 1—2 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由区向街道(乡镇)延伸,实现组组通,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结合交通行政体制改革,探索并建立适合我市发展特色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做到区有路政员、街道(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实施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大力推进街村公交化,全面提升农村群众出行服务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快推进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电商、快递线上线下资源高效整合,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加快实现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二)全力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促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向安全型、稳定型转变。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监测和调查。到 2020 年底,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 98%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水质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 96%以上,农村供水质量明显提高,实现“村村通自来水、户户饮放心水”。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

管理,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完成精准灭荒和村庄绿化任务。将山体修复、矿山复绿与造林绿化相结合,扎实推进精准灭荒和村庄绿化工作。2018年全面高质量完成2.24万亩宜林荒山精准灭荒任务,提前2年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我市的精准灭荒造林目标任务,实现宜林荒山应绿尽绿。编制《武汉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技术导则》,大力实施绿色村湾建设。到2020年底,创建省级绿色示范乡村135个,全市省级绿色示范乡村总量达到500个以上。完成60个生态示范村建设、6万亩宜林荒地和村庄闲置地造林绿化目标。(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四)扎实推进农村房屋立面整治。充分尊重民意,结合周边环境整治,美化村庄建筑立面。编制《武汉农村建房标准图集》,推广荆楚派建筑建设风格,不断推进武汉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编制《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图集》,结合农房立面整治和危房改造工作,以垃圾治理为重点,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全面整治山水林田路周边环境,大力整治农户庭院环境,坚决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全面提升村庄的环境品质。结合武汉军运会配套项目建设,全面实施重要景观大道沿线的房屋立面整治。加大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保持其历史风貌,对区域内房屋建筑实施外立面改造,保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整体风貌的协调

统一。结合“三乡工程”(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美丽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对相关区域内的农房和建筑物进行立面整治,重点对特色小镇、生态小镇及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范围内的农房和建筑物进行立面整治。到 2020 年,全面完成赏花游黄金线路周边的房屋立面整治。加强公共照明设施建设,扩大农村电网改造面和供电覆盖面,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电能质量。到 2020 年,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以上,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普及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农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委,武汉供电公司,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五)切实加强村庄规划统一管理。按照简洁实用的原则,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行村庄规划“多规合一”。结合乡村旅游、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等有关乡村建设,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将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逐步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市国土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各相关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落实规划编制经费,加强建设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六)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明确公用设施的管护主体及其责任,培育市场化的专业管护队伍,加强基层管理能力

建设,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持续优化“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及区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强化村湾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将第三方考核成绩纳入大城管范畴,严格落实“一月一通报、两月一讲评、一季度一现场会”的工作制度。各相关区按照“政府采购、专业管护、环保监测、群众参与、财政补助”的运行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专业运行维护,确保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农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增长机制,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重点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饮用水安全、精准灭荒和农村房屋立面整治的投入。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资金的整合和优化使用,将财政扶持政策与金融政策有机结合,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抵押担保等多种方式撬动各类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坚持示范引领。要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践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建成一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全社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村民形成生态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纳入市区绩效考核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考核评分内容、标准,坚持“每月一通报、每

季度一评比、每年一考核”，不断提升考评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水平。对考核中任务完成出色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激励，落实奖补政策；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以及连续月度排名靠后的单位依纪依规进行问责，以保证全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印发
